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處長錦祥

記錄：粘懿綾

出席人員：吳嘉麗、陳曼莉、張順莉、蔡秋蘭、王雪芳、曹慧娟(代理牛正邦)、許志浩(代理許登發)、許敏能、時佳麟(代理廖介廷)、賴頌仁(代理薛志宏)、郭世聰、陳英英、夏紹箕、馮梅珍、沈虹錦(代理張明誠)、林順惠(代理詹焜耀)、郭淑珍、侯明仁(代理鄭錦澤)、許芳山、廖于恆、林金富、吳奕鈞、林惠姿、劉孟修、劉欽釗、袁國森、朱貴燕、吳寶莉，委員(含外聘委員)共出席 30 人，出席率 93.75%。請假人員：黃煥榮、范煥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一案請參採市府做法，在空間許可下，將哺集乳室增設「友善育兒室」並增設必要設施，便於有親餵需求之男性使用，鼓勵父母共同分擔照顧責任。第三案請企劃科於 105 年節水體驗營活動結束後，另案針對該活動做性別統計分析提會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例。

決議：

- 一、評估表「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性別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對於該方案之意見」之檢視結果欄位增列「未於事前諮詢性別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文字。
- 二、本計畫宜針對申請民眾知悉「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資訊來源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另就申請省

水產品購置用戶進行用水統計分析(區分為馬桶及洗衣機)，以了解節水成效。

三、伺機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臨櫃所遭遇之困難，並建議採郵寄及網路申請方式，以降低人力及時間成本，另表格與附件應考慮方便及必要性等，以提升申請的便利性。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105年小區委外規劃與計量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另考量外籍配偶在台灣人數漸增，且外籍配偶多為家務勞動者。是以，節水宣導宜加入越南等語言，以達節約家務用水成效。

案由三：本處「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快濾池設備改善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

決議：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尚有未辦理部分，請工程總隊辦理完竣後補充資料再提案討論。

案由四：本處106年度性別預算案。

決議：請教育中心針對計畫項目(九)環境教育推廣項下「計畫預期目標」，增列預期達成促進性別平權方面成效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點45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錦祥

記錄：粘懿綾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常務監事	吳委員嘉麗	吳嘉麗
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黃委員煥榮	請假
副處長	陳委員曼莉	陳曼莉
主任秘書	張委員順莉	張順莉
工程總隊總隊長	范委員煥英	請假
工程總隊副總隊長	蔡委員秋蘭	蔡秋蘭
專門委員	王委員雪芳	王雪芳
企劃科科長	牛委員正邦	曾慧娟代
淨水科科長	許委員登發	許志浩代
供水科科長	許委員敏能	許敏能
技術科科長	廖委員介廷	許介廷代
水質科科長	薛委員志宏	賴碩仁代
業務科科長	郭委員世聰	郭世聰
財務科科長	陳委員英英	陳英英
供應科科長	夏委員紹箕	夏治堯
總務科科長	馮委員梅珍	馮梅珍
資訊室主任	張委員明誠	沈虹錦代
勞安室主任	詹委員焜耀	林順夏代

教育中心主任	郭委員淑珍	郭淑珍
東區營業分處主任	鄭委員錦澤	侯明仁
西區營業分處主任	許委員芳山	許芳山
南區營業分處主任	廖委員于恆	廖于恆
北區營業分處主任	林委員金富	林金富
陽明營業分處主任	吳委員奕鈞	吳奕鈞
會計室主任	林委員惠姿	林惠姿
政風室主任	劉委員孟修	劉孟修
人事室主任	劉委員欽釗	劉欽釗
工程總隊 設計科股長	盧委員雪卿	盧雪卿
性別議題聯絡人 企劃科一級管理師	袁委員國森	袁國森
性別議題聯絡人 業務科客服股股長	朱委員貴燕	朱貴燕
性別議題聯絡人 人事室人力股股長	吳委員寶莉	吳寶莉

列席人員：

性平辦公室	蔡楊玄	葉靜宜	
本處	許志浩 丁怡平	侯明仁	